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書面質詢

謝
國
榮
議
員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書面答覆用紙

會 期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權 責 單 位	環 保 局
質詢人	謝國榮	質詢日期	111 年 5 月 19 日
質 詢 事 項	<p>問題一、放置於環保科學園區的垃圾，因風向會使臭味傳來美崙及市區，請求環保局協助。</p>		

答 覆 事 項	<p>一、有關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的異味問題，目前掩埋場內暫置垃圾量為 14,033.9 公噸，為避免暫置垃圾造成異味問題，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1 月開始執行花蓮縣一般廢棄物分選前處理計畫(簡稱打包作業，完成本縣暫置垃圾分類分選、打包、堆疊等作業)，截至目前為止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已完成打包垃圾 31,768.89 公噸，此外，該執行廠商於執行打包作業時持續噴灑除臭液，本縣環境保護局以每週至少 2 次的場內環境巡查、2 次的打包作業稽查頻率加強該掩埋場異味監測，花蓮市公所清潔隊皆於每周作業時段自主於垃圾場區內外噴灑除臭劑，降低垃圾異味的濃度，減少場內蚊蟲孳生及影響民眾生活品質。</p> <p>二、因異味問題與氣候及風向有主要關聯，本縣環境保護局針對每日風向資料進行監測，如風向或風勢容易造成異味問題，將主動派員稽查，並要求打包廠商與花蓮市公所清潔隊加強噴灑除臭劑，並且禁止非必要的垃圾調度及移動。</p> <p>三、花蓮市環保公園業於 101 年 3 月封閉，並已完成復育。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度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緊急邊坡整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用於環保公園及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邊坡崩塌而裸露之垃圾進行清運，及整坡並以格框護坡方式加以改善，目前花蓮市環保公園無裸露之垃圾，無造成異味污染疑慮。此外，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度完成「花蓮市一般廢棄物分選場活化再生可行性評估」，評估內容包含土地鑑界作業、地電阻作業、地電阻作業成果與採樣點位、鑽堡鑽探及採樣作業、廢棄物物理組成-可燃物分析、氯離子</p>
------------------	--

與總氣分析、分選後土石和廢棄物去處及清運路線規劃、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環境補充調查，針對空氣、噪音、交通、環境敏感地區及生態進行環境案況補充調查、移除或活化之工期及經費評估、活化後土地用途選擇、土地開發法令之檢討等，預估花蓮市環保公園進行開挖、暫存、垃圾篩選分類所需經費約新臺幣 9 億 6,361 萬餘元，目前本縣環境保護局正評估經費內容及調整工項內容，未來將積極爭取經費具以執行。

四、有關環保公園土地撥用部分，本縣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函送「花蓮市垃圾處理場多元化處理計畫書」辦理撥用，惟因鑑界、地目(乙種工業區)、水質水源、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等狀況，案情實屬複雜。109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以花政字第 1098100985 號函，因其請本縣環境保護局提供界址座標未果，檢還撥用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本縣環境保護局後續將補正資料後再次提送撥用計畫書。

五、本縣環境保護局積極與宜蘭縣利澤焚化廠溝通協調，希望其增加代處理量以降低垃圾暫置，惟該焚化廠為宜蘭縣唯一垃圾焚化廠，不但須負擔宜蘭縣一般廢棄物外，去年起宜蘭縣推動掩埋場活化計畫，將已掩埋之垃圾進行分選後焚化，導致該廠量能飽和，無法提高本縣的垃圾代處理量。本縣環境保護局目前已要求一般廢棄物分選前處理廠商加速依契約相關規定執行膠膜包覆暫置垃圾，隔絕與空氣接觸；針對打包成品本縣環境保護局不定時進行查驗，如打包成品外膜破損，則將要求廠商重新包膜或進行補強。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5/19

會 期	第 19 屆 第 7 次 定 期 大 會	權 責 單 位	建 設 處
質 詢 人	謝 國 榮 議 員	議 長 (或 大 會 主 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香榭大道相關工程何時完工？期望可盡快完成，以活絡金三角。
------------------	------------------------------

答 覆 事 項	目前「花蓮市日出觀光香榭大道整體景觀工程」刻正施作三角公園以及B工區(重慶路至中華路段)周邊修繕工程及道路化妝蓋板汰換作業，其中三角公園部分預計7月完成，B工區部分預計6月完成，全案預計於本(111)年7月完工。
------------------------------	--

